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告 陳美鶯
被告 洪賀甯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48號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
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間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
m之某群組，成員有暱稱「阿宅（即訴外人吳沂昌）」、「A
BC（即訴外人陳天呈）」與其他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
成詐欺集團（下稱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。被告
與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
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、及洗錢之犯
意聯絡，先由不詳監控手，以「黃子瑜」的名義，自111年1
2月起操作FACEBOOK社群軟體散布投資廣告，使原告收到上
開網路廣告，加入投資群組「花開富貴G資訊社團」，由

「客服經理-玫瑰」在LINE內對原告詐稱應在「富達」的應用程式內儲值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不詳的詐騙集團成員的指示，約定於112年5月24日下午4時10分許在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之7-ELEVEN便利商店新大業門市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而被告於112年5月24日上午10時許，先使用自己所有的1支行動電話機具與不詳監控手聯絡並傳送自己的照片給不詳監控手，並依不詳監控手的指示到達嘉義市某公園，找到不詳監控手以「死轉手」的手法，交付偽造之「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員識別證」（印有洪賀甯的照片）、「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」（已經印有「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的印文），再依不詳監控手的指示，在上開「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」上，填寫「5/24」、「壹佰萬」、「1,000,000」，並於同日下午4時10分許，到達前揭便利商店向原告收取100萬元。被告取得原告交付之100萬元後，遂將100萬元、1張偽造的「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員識別證」等物品，放在不詳的地點後隨即離開，由不詳監控手取走上開現金及偽造的識別證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，因而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侵權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6月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64號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判決有期徒刑1年1月在案（本院卷9至23

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準備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被告對於上揭事實，也視同自認，故上開事實，堪以採信為真。又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宇安